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30，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

海盐农商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176 号）。

（三）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举手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徐海卫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 关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资金运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其它事项

1. 2021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章程情况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评估报告；

6.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2年4月20日,名列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且已正常确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本公司将于2022年4月8日起暂停办理股权相关业务(董事会已批准或司法裁定除外),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

(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确定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务必于2022年4月8日—4月20日17:00前(公休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邮寄送达的,以到达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现场登记的股东必须出示本公司持股凭证。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企业法人股东需要提交的材料:已填具完毕的参会回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2.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交的材料:已填具完毕的参会回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3.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自然人委托书须由股东本人签署，企业法人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须与上述提交材料一并送达。

上述材料务必按期送达，逾期未送达的不能参会，其投票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

五、其他事项

（一）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人员出席会议时须带上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于2022年4月28日7:50至8:30在会场签到处签到。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备置于本公司所辖各乡镇（街道）的支行营业部，股东可就近查阅。

（四）出席会议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样本，备置于本公司所辖各乡镇（街道）的支行营业部，股东可就近领取；电子版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邮件方式索取。

（五）本会议通知在2022年4月8日的《嘉兴日报》上公告送达。

六、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梁敏超

联系电话：0573-86113391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